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247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。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。本期债券发行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。

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1 粤电 02，债券代码 149418）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，票面利率为 3.50%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